

#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學期轉學考簡章

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

## 二、 招生項目及名額：網球項目：八年級轉學生 1 人(男女不限)。

## 三、 報名資格：符合專項招生人數資格者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(附件三)。

## 四、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（上午 9:00 至 12:00 止）。

## 五、 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立黎明國中學務處體育組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88號 電話：(04) 22510983 轉724

## 六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索取，或至本校網站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lmjh.tc.edu.tw/>

### (二) 報名：

1.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。  
※准考證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領取。
3. 一律不接受通訊報名，可委託報名，並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附件五)，非委託免附。
4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貼足36元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、電話)。

## 七、 甄選時間：115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早上 8:30 報到 。

## 八、 甄選地點：本校光電網球場。

## 九、 甄選方式：

專長項目	測驗內容及配分	備註
網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正反手拍抽球 (20%)</li><li>2. 正反手截擊、高壓殺球 (20%)</li><li>3. 發球 (20%)</li><li>4. 分組比賽 (40%)</li></ol>	

## **十、錄取標準：**

- (一)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則參酌術科項目順序為錄取依據，參酌項目順序為：  
1.分組比賽、2.發球、3.正反手拍抽球、4.正反手截擊、高壓殺球。

## **十一、放榜及報到日期：**

- (一)放榜日期-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本校網站榜示。
- (二)報到日期-115年1月30日星期五(早上8:00~12:00)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## **十二、附則：**

- (一) 術科考試時間如甄試相關注意事項所列，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未於正式術科測驗前辦理報到考試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請依報名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運動鞋等，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三)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得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- (四) 辦理報名時簽立切結書，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依規究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體育班專項訓練課程於每日第六節起，不得私自離開校園或不接受專項訓練課程。
- (七) 凡錄取者，必須配合學校課業輔導與參賽補課之安排，並遵守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限制實施要點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
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：\* \_\_\_\_\_ (打\*地方請勿填寫)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貼照片處)  <b>注意</b> 1、推薦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照片 2、請貼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學歷	市 (縣)	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		
戶籍 住址						
學生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，族別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		特殊 身分別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	職業		關係	
	聯絡 地址				電話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**術科考試成績登記表**

術科測驗項目		成績	檢測老師簽名	備註
測驗項目 1	正反手抽球			
測驗項目 2	正反手截擊 高壓殺球			
測驗項目 3	發球			
測驗項目 4	分組比賽			
總計				

## 附件二

###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

准考證號：\* \_\_\_\_\_ (打\* 地方請勿填寫)

報名組別：\_\_\_\_\_ (填寫報考專長項目)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測驗時間表	
	<b>報到</b>  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 08：20~08：40
	<b>考試說明</b>  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 08：40~09:00
	<b>術科測驗開始</b>  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 09：00~12:00
備註	1、參加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及球具。  2、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未於正式測驗前(9：00)辦理報到考試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<b>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</b>	
(貼照片處)	
<u>注 意</u>	
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。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	
學生姓名：_____	
注意：	
1.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。 2. 考生必須每項術科攜帶准考證應考。 3.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 4. 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 5. 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學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(備註：學區內轉班、學區外轉校)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(學生親自簽名)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(備註：學區內轉班、學區外轉校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  
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，特  
委託 \_\_\_\_\_ 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 致

【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已供查驗，查驗完歸還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